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向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提交

有關改善綜援制度及虐老服務的建議

近年本港出現不少老人與家庭成員不和、產生糾紛，以至受虐的求助個案。社會署資料顯示，由 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共有 240 個老人被虐的求助個案，63.3% 的施虐者就正是其子女及女婿。本港的老人自殺率冠亞洲，高達 31.2%！由此可見，部份與家人同住老人生活質素極差，家醜不出外傳的影響下，老人不敢求助情況普遍，老人受虐成爲嚴重的社會問題，究其原因與經濟不景及社會政策的轉變，所帶來的貧窮和壓力問題有關。但政府不單只無全面制定保護被虐老人政策，反而更對與家人同住老人落井下石，剝奪申領綜援權利。社協建議安老事務委員會，加快研究本港施行「保護老人條例」的情況及相關支援服務，如心理輔導、住屋及經濟安排等；以及促請社署改善綜援計劃，使老人的生活得以保障，安享晚年！

綜援制度

根據最新一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，本港約有 719,000 位 60 歲以上長者與家人同住，共 576,300 個家庭住戶。政府爲減低綜援開支的上升，在 99 年 6 月 1 日起，社署規定與家人同住老人須與全家人一齊申請綜援。事實上，生果金多年無增加，對非綜援貧窮老人無經濟幫助。現時本港失業率高企，不少家人都面對著經濟困難，但他們往往也會爲了個人尊嚴而不願與同住老人申領綜援。再者，有些老人與同住家人的關係惡劣，要求他們一同申領綜援就更加不切實際，而最終受害的便是那些有真正需要的老人。社會署資料顯示，過去一年，與家人同住老人申請綜援及覆檢個案 588 宗，但由於政策修改規定要全家申請，導致 **207 宗申請個案自行取消申請，另外更有 90 個個案被拒絕**。這政策導致經濟有困難的同住長者與家人得不到社福保障。

根據本會調查發現與家人同住老人的經濟狀況不穩定，甚至要補貼家庭開支。他們的**入息中位數是 2,705 元**，比領綜援獨居老人金額（約 3,500 元）更低。接近四成被訪老人月入二千元以下。有 70.4% 的**同住家人供養老人**的金額每月只有一千元以下，當中有 57.4% 的受訪者更無同住家人供養。另外，**非同住家人供養老人**的金額就更少。

虐老服務

誠然，一般社會人士、前綫服務團體包括醫護人員、社工、警方及房署員工等，可能會當老人被毆打、子女遺棄或疏忽照顧個案，視作一般家庭糾紛，無當虐老問題處理，缺乏一套清晰指引及各項步驟的制定。目前本港只有兩條現行法例如〈刑事罪行條例〉(第 200 章)及〈侵害人身罪條例〉(第 212 章)可以用作檢控對老人犯毆打、襲擊、強姦等罪行的作案者。但遇有老人面對經濟虐待、精神虐待、嚴重疏忽照顧或被遺棄等問題，按現時法例則無法保護他們。老人雖然是弱勢社群，但目前並不學似婦女和兒童，有有關法例保護。本港現時無「保障老人條例」保障老人被虐個案，只有監護令保障精神有問題的人士，如老人痴呆症人士。

另一方面，現時極度缺乏照顧受虐老人的相關支援服務，只有兩間試驗性的保護老人被虐中心，服務絕不足夠。本港一直無老人被虐臨時暫住宿舍，當同住家人施虐，老人無處容身暫避。政府無大力推廣虐老求助熱線及求助方法，以教育市民認識虐老問題。房屋方面，家庭不和分戶，需透過社署社工推薦，但房屋署及社署前綫社工執行過緊僵化，遇有見流血、打架個案才處理。99 年底，房屋條例修改爲已加名的子女及其配偶不可再另行申請公屋，即使

願意輪候幾年也不合資格，無法分戶，令被虐問題更惡化。

政策建議

其實部份與家人同住老人並非如外界一般認為有家人照顧，生活便有足夠保障，政府或社會無須扮演支援的角色。但事實剛好相反，他們生活質素可能比獨居老人更差，一方面羞於因子女照顧不足而向外界求助，另一方面社會政策又逼他們無法脫離困境，處於夾心困窘位置。

1. 建議社署應保留與家人同住的老人可獨立申領綜援的權利，及訂立清晰的申請資格，清楚列明與老人同住家人的資產限額，假若同住家人的資產並沒有超出有關的限額，社署便應該批准該老人獨立申領綜援。
2. 增加生果金金額至一千元，協助非綜援貧窮老人的生活。
3. 促請政府立法「保障老人條例」保障老人衣食住行的照顧。
4. 增設老人被虐臨時暫住宿舍。
5. 增加防止虐老中心和虐老求助熱線。
6. 政府應加強推廣虐老界定、求助方法及服務指引予前綫服務機構及老人團體。
7. 房屋署及社署前線社工不宜將分戶政策執行過緊，需充分考慮家庭相處的問題及困難。
8. 恢復 99 年已修改的房屋條例，給予已加名的子女及其配偶另行申請公屋輪候的資格。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
5月6日